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變更公司住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之住所（「公司住所」）及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變更住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一、變更公司住所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住所擬由「上海市興義路8號萬都中心大廈30樓」變更為「上海市華山路1100弄16號」。

二、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住所發生變更，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條款作出以下修訂：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p>第三條</p> <p>公司住所：上海市興義路8號萬都中心大廈30樓</p> <p>郵政編碼：200336</p> <p>電話號碼：52082266</p> <p>傳真號碼：52082103</p> | <p>第三條</p> <p>公司住所：上海市華山路1100弄16號</p> <p>郵政編碼：200052</p> <p>電話號碼：33261888</p> |

三、其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住所及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